

报建编号：

招标备案号：12312019103002

## 监理招标公告

津建交生态监理[2019]1002

### 1、 招标条件

本项目天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以 津生固投发[2019]87 号 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为 11241.2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:3372.372 万元，银行贷款：7868.868 万元，资金已到位建设规模为 2.5 万立方米/日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受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委托，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。

### 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# 2.1 项目概况

天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，建设规模为 2.5 万立方米/日，改造现状生物池及鼓风机房，新建泵房、高效沉淀池、深床滤池、接触催化氧化及消毒池、臭氧发生间、液氧站、碳源及次氯酸钠投加间、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，相关配套设施。建筑面积为 1201.6 平方米，总投资额 11241.24 万元。

#### 2.2 工程建设地点

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渔港经济区悦海南道 199 号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

#### 2.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：

本次招标标段为：一标段：标段名称：天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监理，招标范围：天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监理，招标范围：改造现状生物池及鼓风机房，新建泵房、高效沉淀池、深床滤池、接触催化氧化及消毒池、臭氧发生间、液氧站、碳源及次氯酸钠投加间、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、及相关配套设施。本项

目基坑深度不超过 5 米。本项目对上述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监理。包括勘察阶段、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维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，实行“四控、两管、一协调”。总投资额 242.45 万元。

#### 2.4 计划工期要求:

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监理（施工阶段）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；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；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#### 2.5 工程质量要求:

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### 3、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

#### 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:

一标段：资质：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，资格: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；2、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；3、人员资格要求：（1）配备总监理工程师、总监驻场代表各 1 名，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任命书，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现场代表，总监不得有“在施记录”；（2）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；

（3）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；（4）总监及总监驻场代表专业均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，并且均应具备有投标资格，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4、投标报名方式

#### 4.1 只接受网上报名

4.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报名。

### 5、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（北京时间）

2019年10月09日至2019年10月14日

2019年10月14日16时00分

## 6、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的获取

6.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，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。

6.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，请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21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，如有变更另行通知），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企业资质证书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和单位介绍信，前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2号401获取文件。

## 7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 递交文件的地址：招标人指定地址。

7.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：参见招标文件。

7.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：光盘。

招 标 人：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以雷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塘汉路88号

邮政编码：300457

联系人：刘国良

电话：66225920

传真：66224818

代理机构：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东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2 号

邮政编码：300204

联系人：李岳峰

电话：28236301

传真：28223902

违法违规举报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、虚假招标、围标、陪标、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。

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：

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：刘国良

电话：66225920 传真：66224818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塘汉路 88 号

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：田芳芳

电话：66328520 传真：66328566 电子邮箱：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

招标人承诺

<p>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</p>	<p>我们在此承诺：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（办公、生活、加工等设施），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。</p> <p>招标人：（盖章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</p>	<p>我们在此承诺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。依法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。依法编制招标文件，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，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，在评标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。</p> <p>招标人：（盖章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政务服务平台